

《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东县白花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
登记测绘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测绘单位（乙方）：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对惠东县白花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进行测绘服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绘内容主要为：对惠东县白花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及周围地籍数据的测量。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10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条 测绘费用

测量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作量	单位	标准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说明	计算公式
1	房产测量 (分户图)	12477.51	平方米	2.04	25454.1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2002年)》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预算标准II类每平方米2.04元。(附件1)	工作量* 标准单价
2	控制测量	18	点	1665.85	29985.3	《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自然资源部,第11页,大地基准,卫星导航定位C级点数据处理预算标准1665.85/点。(附件2)	工作量* 标准单价
3	1:500地籍测绘	82217.13	平方米	0.372	30584.77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2002年)》界线测绘/(一)地籍测绘/1:500地籍测绘预算标准III类每平方公里372196.76元(约等于每平方米0.372元)。(附件3)	工作量* 标准单价
4	合计金额				86024.19元		
5	八折优惠合计				68819.35元		

该费用已按标准测算并执行八折优惠,金额为陆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圆叁角伍分(¥68819.35元),符合现行测绘项目定价规范及相关财政支出要求,数据计算准确,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测绘数据原始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获得本项目数据使用权。
-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

电子版成果

第八条 质量认定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成果质量验收标准。如成果审核部门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审核。

第九条 工期要求

全部成果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测绘，并且达到允许测绘的条件下，乙方从进场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政府流程延误、第三方检测超时导致的延期，乙方免责。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乙方按合同工期测绘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工程款；

2、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收款账号资料:

银行户名: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国际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734200000780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3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或者合同总价款1%)计算,停窝工费最高为合同总价的10%,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LPR的1.5倍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逾期损失费,逾期违约金按LPR的1.5倍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国际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34200000780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1348828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签订地点：惠东县	